

辽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辽卫办发〔2018〕399号

关于做好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2018 年版 执行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锦州市医疗保障管理局，省属各医疗机构：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精神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8〕31号）有关要求，我省自2018年11月1日起正式实施《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正确把握目标定位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的基础，是医疗卫生领域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要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强化基本药物“突出基本、防治必需、保障供应、优先使用、保证质量、降低负担”的功能定位，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版），省级以下不得增补，全面带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设，着力保障药品安全有效、

价格合理、供应充分，缓解“看病贵”问题。促进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助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二、加强配备使用管理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是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要树立国家基本药物在治疗中的核心用药意识，坚持基本药物主导地位，强化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管理，不断提高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量。公立医疗机构根据功能定位和诊疗范围，合理配备基本药物，保障临床基本用药需求。积极探索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方法改革，在新的国家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办法出台之前，按照如下原则配备使用，即：政府办和纳入基本药物制度管理的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使用基本药物采购金额占药品采购总额比例应达到 60%以上，二、三级综合医院及中医院使用基本药物采购金额占药品采购总金额比例应分别达到 35%和 20%以上；专科医院及妇幼保健院比照同级别综合医院可下调 10%，逐步实现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全面配备并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将基本药物使用情况作为处方点评的重点内容，对无正当理由不首选基本药物的予以通报。对医师、药师和管理人员加大基本药物制度和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处方集培训力度，提高基本药物合理使用和管理水平。鼓励其他医疗机构配备使用基本药物。

三、做好上下用药衔接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以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为重点，在全

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的基础上，规范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的品种、剂型、规格，要从基层医疗机构和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同时发力，重点提高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国家基本药物的配备使用比例，尤其是医联体、医共体内部上下级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基础用药目录要互相衔接、统一，实现上下联动，统一集中采购，保障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分级诊疗用药需求，促进国家基本药物使用衔接。

四、 强化使用激励措施

国家基本药物不纳入公立医院药占比计算范畴。要将基本药物使用情况与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拨付挂钩。对于已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暂未在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挂网采购的药品，将适时通过动态调整等方式及时挂网采购。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要对国家基本药物进行标识，提示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医疗机构信息系统也应对国家基本药物进行标注，确保医生优先使用。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应依据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及其它药品使用管理规定，制定本机构基本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科学设置临床科室基本药物使用指标，并纳入考核。充分发挥药师作用，开展基本药物处方点评，对基本药物处方和处方及调剂指标执行情况进行追踪检查、统计分析。对于不首选基本药物且无正当理由的科室及个人予以通报。

五、 实施临床使用监测

依托现有资源建立健全药品使用监测平台以及省、市、县三

级监测网络体系，重点监测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的配备品种、使用数量、采购价格、供应配送等信息，以及处方用药是否符合诊疗规范。开展以基本药物为重点的药品临床综合评价，指导临床安全合理用药。

六、切实强化组织保障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充分宣传基本药物制度的目标定位、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政策解读，妥善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药政司，省政府采购中心。

辽宁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8年10月31日印发

